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沈洪涛)**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次数			7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沈洪涛	独立董事	7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2017年度股东会会议次数			2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沈洪涛	独立董事	2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3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使用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广百商务楼10-12楼物业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公司2017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迅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

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沈洪涛,[hongtaos@vip.sina.com](mailto:hongtaos@vip.sina.com)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陈宏辉)**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次数			7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宏辉	独立董事	7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2017年度股东会会议次数			2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宏辉	独立董事	2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3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使用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广百商务楼10-12楼物业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公司2017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迅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

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陈宏辉,[Lnschh@mail.sysu.edu.cn](mailto:Lnschh@mail.sysu.edu.cn)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王鸿茂)**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次数			7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鸿茂	独立董事	7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2017年度股东会会议次数			2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鸿茂	独立董事	2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3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使用201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广百商务楼10-12楼物业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公司2017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迅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

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王鸿茂, wang\_hongmao@126.com